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勞安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志宗為邦邑有限公司（設彰化縣○○鎮○○里○○巷00○○號，下稱邦邑公司）之負責人，從事採光罩搭建等業務。其於民國113年1月間承攬彰化縣○○鄉○○○街000巷0號住宅前採光罩搭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並僱用員工黃玠允、吳進成施工。嗣陳志宗於同年1月23日帶領員工黃玠允、吳進成前往上址安裝採光罩骨架之時，本應注意高度2公尺以上、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配戴安全帶等墜落災害防止之適當設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履行上開義務，即令黃玠允（起訴書誤載為黃玠「宇」，應予更正）站在高度至少2公尺之A字型鋁梯施工。嗣於同日15時33分許，黃玠允因重心不穩、失去平衡而不慎自上開A字型鋁梯跌落地面，致受有左腳跟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黃玠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被告陳志宗、公訴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7頁），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

01 行調查、辯論，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02 二、得心證之理由：

03 訊據被告對於告訴人黃玠允有於上開時地安裝採光罩骨架
04 時，從A字型鋁梯跌落，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以及上開施工
05 場所並無設置任何防護措施等情，均不爭執。但否認有何過
06 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不是我聘僱的，我們是合夥；車
07 上都有安全繩，告訴人經驗老道，自己會去決定是否佩戴安
08 全繩，本案工程是單純的工作，任何一個人都不會去做防範
09 措施等語（見本院卷第88至90頁）。經查：

10 (一)被告有承攬本案工程，告訴人則與被告、吳進成於上開時地
11 安裝採光罩骨架，且告訴人從A字型鋁梯跌落，因而受有上
12 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至11、48至49
13 頁、本院卷第89至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吳進成
14 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3至14、48至49頁），並有彰化基督
15 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GOOGLE街景照片、
16 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39至40、57至59
17 頁），足見被告此部分供述應與事實相符。從而，告訴人有
18 於上開時地安裝採光罩骨架之時，從A字型鋁梯跌落，因而
19 受有上開傷害，且當時被告、吳進成均在場等情，可以認
20 定。

21 (二)被告雖辯稱其並非告訴人之雇主，其與告訴人為合夥關係等
22 語。惟查：

23 1.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雇主，我在被告手下工作等語
24 （見偵卷第13至14頁）。又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不是合
25 夥，我固定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如果有請假，就要
26 按日扣薪水等語（見偵卷第49頁）。

27 2.證人吳進成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8 訪談時證稱：我和被告、告訴人合夥，告訴人並非被告僱用
29 之勞工，我們3人每月先領5萬元利潤，年底所有的利潤再分
30 紅；有時下雨或沒工作時，我們也無需來工作，不扣月領利
31 潤等語（見偵卷第85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初我在別

01 間做，是告訴人邀請我一起來做本案工程，本案工程是被告
02 接的，我跟告訴人負責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
03 則證人吳進成固然證稱其與告訴人、被告3人合夥進行本案
04 工程，但其仍有證述本案工程是由被告承攬。

05 3.邦邑公司於87年間起設立，105年間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
06 告，股東則登記有李佩芬、陳青青、陳文將、陳文傑等情，
07 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8 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同意書附卷可參
09 （見偵卷第67至73頁）。

10 4.告訴人提出其於110年5、6月、111年7、10、12月、112年
11 1、9、10、12月、113年1月之打卡紀錄（見偵卷第77至82
12 頁）。

13 5.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10月2
14 日表示「下午去拆這個骨架」，並張貼照片，告訴人回復
15 「好的」；被告於同年月15日表示其明天手術住院，星期
16 一、二需進行之工程等語，告訴人回復「了解，祝老闆平安
17 順利」；告訴人於同年12月12日表示「老闆，我今三高飆升
18 臨時請假，抱歉」，被告回復「了解」；被告於同年12月16
19 日、24日各有傳送施工地點、內容，告訴人各有回復「好
20 的」、「好」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查（見偵卷第97
21 至101頁）。

22 6.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是邦邑公司負責人，告訴人大約於11
23 0年4月到邦邑公司任職，告訴人擔任技術工作人員，我們是
24 以股東身分一起工作，平分利潤，每人每月先從公司支出5
25 萬元，年底再分配利潤，我有通報職災傷害，職災保險給付
26 直接匯入告訴人帳戶等語（見偵卷第10至11頁）。於偵查中
27 供稱：我和告訴人是合夥，告訴人本身有糖尿病，常常請
28 假，我才會扣他薪水，這樣才能對另一個股東交代等語（見
29 偵卷第48至49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和告訴人互相協
30 調、一起工作、一起分紅，並不是邦邑公司去聘僱告訴人；
31 每個月先拿5萬元給告訴人，年度結算如果有結餘再分配；

告訴人和吳進成自己協調工作天數，他們高興就多做幾天，不高興做三、四天也可以，我不強求；如果一個人做，一個人不做，對另一個人不公平，所以會去扣薪水，比如說一個月工作幾天，用5萬元除以工作天數等語（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

7.綜合以上證據可知，告訴人始終證稱其受僱於被告而進行本案安裝採光罩骨架之工程，領有固定月薪5萬元。而被告雖否認其為告訴人之雇主，但也承認告訴人固定每月領5萬元，如果有請假會扣減相對應之薪資。且上開打卡紀錄、對話紀錄顯示，告訴人上班時會打卡，如需請假會先知會被告。又被告會指示告訴人應進行工程之時間、地點及內容。甚至告訴人對被告之稱呼為「老闆」。足見告訴人之報酬計算方式，並非是以實際完成工作之成果換取報酬，也非自主決定工作方式、時間、地點，而是依照被告指示之內容進行工程，並以工作天數計算報酬，益徵被告與告訴人間並非合夥關係，而是僱傭關係。

8.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且證人吳進成也證稱其與告訴人、被告3人合夥進行本案工程等語，但證人吳進成所稱：有時下雨或沒工作時，我們也無需來工作，不扣月領利潤等語，顯然與被告所稱：如果一個人做，一個人不做，對另一個人不公平，所以會去扣薪水，比如說一個月工作幾天，用5萬元除以工作天數等語，全然不同，已有可疑。況且，被告雖稱其與告訴人、吳進成合夥，但告訴人、吳進成卻非邦邑公司之股東，甚至告訴人上班需要打卡，也需向被告請假，被告也能決定告訴人因請假扣薪，足見被告為告訴人之雇主，是以被告所辯，顯與上開邦邑公司登記資料、告訴人打卡紀錄、LINE對話紀錄所呈現之客觀情狀不符，難以採信。

9.從而，被告所辯難以採認，則被告與告訴人為僱傭關係，告訴人係受僱工作，被告則是事業經營者一節，應可認定。

(三)關於被告對告訴人從A字型鋁梯跌落而受傷，是否有過失責任一節：

01 1.按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0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前段已揭櫫本法立法之旨，而同法第2
03 條第1款、第3款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
04 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05 所稱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經查，被告承攬本
06 案工程，告訴人則係受僱於被告而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
07 進行安裝採光罩骨架等情，已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
08 告對告訴人，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對被害人負雇主責
09 任。

10 2.次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
11 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12 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再按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
13 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
14 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
15 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
16 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此觀
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之規定即明。復按雇主對於
18 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
19 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
20 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
21 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
22 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
23 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
24 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
25 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
26 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
27 護計畫並實施；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
28 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
29 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
30 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
31 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

01 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
02 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
03 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此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04 17條、第19條之規定即明。

05 3.經查，被告、證人吳進成均稱告訴人是站在A字型鋁梯上作
06 業，高度有2公尺等語（見本院卷第89、84頁），足見本案
07 工程之工作場所為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且告訴人作業之
08 處所為A字型鋁梯，非無從A字型鋁梯上墜落之可能性，揆諸
09 前揭2.所示規定，被告應注意在本案工程現場設置適當強度
10 之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配戴安全帶等防護設備，
11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但被告卻疏未注意提
12 供上開防護措施，致告訴人不慎跌落後受傷，則被告顯然有
13 違反前揭注意義務甚明。

14 4.至於被告、證人吳進成雖又稱：告訴人當時要從A字型鋁梯
15 下來，跌落時距離地點1公尺多等語（見本院卷第31、83
16 頁），但既然告訴人作業處所之高度為2公尺以上，則被告
17 身為雇主，仍有提供上開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帶之防護
18 措施之義務，縱然告訴人是在從作業處所返回地面之過程中
19 跌落受傷，仍不能減免被告前揭注意義務。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為僱主，對於身為勞工之告訴人在高度2公
21 尺以上、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工作時，應設置護欄護蓋、
22 張掛安全網、使勞工配戴安全帶等墜落災害防止之適當設
23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但被告疏未注意
24 履行上開義務，即令告訴人站在高度至少2公尺之A字型鋁梯
25 施工，嗣告訴人因重心不穩、失去平衡而不慎自上開A字型
26 鋁梯跌落地面並受傷，則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
27 任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8 關係，亦堪認定。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29 應予論罪科刑。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以行
3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履行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

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配戴安全帶等墜落災害防止之適當設施之注意義務，致告訴人從A字型鋁梯跌落而受傷，是被告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迄今未能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做採光罩，月收入約5、6萬元，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以及告訴人表示現在走路會痛，案發後，被告不聞不問，並未展現悔意或負責的態度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